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46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愛爾康全方位潤澤保養液」（衛署醫器輸字第018270號），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255483號函辦理。
- 二、臺東縣衛生局113年1月15日於「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查獲旨揭產品，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該公司外盒包裝與許可證核定本內容不符，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

